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行政公職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 月 31 日第 123/E86/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第五十三條訂定了城市規劃師可從事的工作，而本局在開展城市規劃方面的研究工作時，均會要求研究團隊安排具備城市規劃認可資格的人員參與。

第 12/2015 號行政法規《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資格制度的施行細則》第四章已規定，城市規劃範疇的技術員需參加持續進修及特別培訓活動，以便取得和發展適合其執行專業職務以及提高其專業、個人質素的能力及才幹，並更新從事職業所取得的知識。

2. 根據第 13/2015 號行政法規《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第十一條的規定，組織認可考試的職權屬登記委員會。登記委員會於 2018 年度共組織了 19 次會議，重點討論了自第 1/2015 號法律生效後的首次資格認可考試之籌備工作。由於上述法律所規定的十三個專業範疇之工作內容和技術特點各有不同，因此登記委員會需作深入討論並在完成相關的工作後適時對外公佈。而按照第 12/2015 號行政法規《都市建築及城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規劃範疇資格制度的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認可考試的內容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包括筆試及面試的考試日期、時間、地點、考試大綱，以及典試委員會的組成等。

3. 行政公職局表示，特區政府一直重視聽取社會意見，積極透過不同的公眾諮詢渠道，加強與社會的互動和溝通，包括實施《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對整個諮詢過程訂定相關規範，尤其要求部門在推行諮詢項目時，要以多元主動的方式，促進社會有效參與，提升諮詢成效。同時，加強政府資訊的發放，方便市民可透過政府入口網站、手機或其他流動裝置，取得政策及諮詢活動資訊，並發表意見。為進一步加強社會對政府施政的了解，各部門在制定及推行政策時，會透過政策諮詢、座談會、互聯網及傳媒等不同途徑，讓市民了解有關政策的內容，並收集意見，此外，相關官員還會適時主動出席電視或電台的節目，與市民直接交流。未來，特區政府會持續完善相關措施，積極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讓政府施政更貼近民意。

在諮詢組織成員的委任方面，由於諮詢組織有各自的職能定位，所涉及政策事務的特點亦有所不同，因此，特區政府一直以嚴謹的態度，按照相關組織法對其成員有關專業資格、職業範疇和服務領域等的要求，綜合考慮專業資格、代表性、相關經驗、品格聲望等因素，委任適當的專家學者、社團或機構代表，以及社會人士等擔任有關諮詢組織的成員，以有效發揮諮詢組織的功能。未來，特區政府會持續優化諮詢組織及利用各類公眾諮詢方式，讓社會能更好地參與政策事務和發表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共同推動社會向前發展。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